4.3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永昌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 的 2025年秋季校车安全工程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永昌县教育局2025年秋季校车安全工程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 ，属于交通运输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永昌县弘德校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8.8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.25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永昌县弘德校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(加盖企业公章)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永财采备字[2025]01093号